

修訂日期: 2005/10/26 發行日期: 2006/2/15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31, No. 1593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 維習安大德提供之高麗藏 CD 經文, 北美某大德提供

No. 1593 [Nos. 1592, 1594; cf. Nos. 1595-1598]

攝大乘論序

夫至道弘曠。無思不洽。大悲平等。誘進靡窮。德被含生。理非偏漏。但迷塗易久。淪惑難息。若先談出世。則疑性莫啟。故設教立方。各隨性欲。唐虞之前。圖謀簡少。姬周以後。經誥弘多。雖復制禮作訓。並導之以俗法。而真假妙趣。尚冥然而未覩。故迹隱葱嶺以西。教祕滄海之外。自漢室受命。方稍東漸爰及晉朝。斯風乃盛。梁有天下。彌具興隆。歷千祀其將半。涉七代而迄今。法蘭導清源於前。童壽振芳塵於後。安勸聘壯思以發義端。生肇擅玄言以釋幽致。雖並策分鑣。同瀾比派。而深淺競馳。照晦相雜。自茲以降。篤好逾廣。莫不異軌同奔。傳相祖習。而去取隨情。開抑殊軫。慧愷志慚負藁。勤愧聚螢。謬得齒迹學徒稟承訓義遊寓講肆。多歷年所。名師勝友。備得諮詢。但綜涉疎淺。鑽仰無術。尋波討源。多所未悟。此蓋慮窮於文字。思迷於弘旨。明發興嗟。負心非一。每欲順風問道。而未知厥路。有三藏法師。是優禪尼國婆羅門種。姓頗羅墮。名拘羅那他。此土翻譯稱曰親依。識鑿淵曠。風表俊越。天才高傑。神辯閑縱。道氣逸群。德音邁俗。少遊諸國。歷事眾師。先習外典。洽通書奧。苞四韋於懷抱。吞六論於胸衿。學窮三藏。貫練五部。研究大乘。備盡深極。法師既博綜墳籍。妙達幽微。每欲振玄宗於他域。啟法門於未悟。以身許道。無憚遠遊。跨萬里猶比隣。越四海如咫尺。以梁太清二年方居建鄴。仍值梁季混淆。橫流荐及。法師因此避地東西。遂使大法擁而不暢。未至九江。返遊五嶺。凡所翻譯。卷軸未多。後適閩越。敷說不少。法師每懷慷慨。所歎知音者希。故伯牙絕絃。卞和泣璧。良由妙旨之典難辯。盈尺之珍罕別。法師遊方既久。欲旋返舊國。經塗所亘。遂達番禺。儀同三司廣州刺史陽山郡公。歐陽頎。勸表岳靈。德洞河府。經文緯武。匡道佐時。康流民於百越。建正法於五嶺。欽法師之高行。慕大士之勝規。奉請為菩薩戒師。恭承盡弟子之禮。愷昔嘗受業。已少滌沈蔽。伏膺未久。便致睽違。今重奉值。倍懷蹈舞。復欲飡和稟德。訪道陳疑。雖懇勸三請。而不蒙允遂。恍然失圖。心魂靡託。衡州刺史陽山公世子歐陽紇。風業峻整。威武貞拔。該閱文史。深達治要。崇瀾內湛。清輝外溢。欽賢味道。篤信愛奇。躬為請主。兼申禮事。法師乃欣然受請。許為翻譯。制旨寺主慧智法師。戒行清白。道氣宏壯。志業閑贍。觸途必舉。匡濟不窮。輪奐靡息。征南長史袁敬。德履冲明。志託夷遠。徽獻清簡。水桂齊質。弼諧蕃政。民譽早聞。兼深重佛法。崇情至理。黑白二賢。為經始檀越。辰次昭陽。歲

維協洽。月旅姑洗。神紀句芒。於廣州制旨寺。便就翻譯。法師既妙解聲論。善識方言。詞有以而必彰。義無微而不暢。席間函丈終朝靡息。愷謹筆受。隨出隨書。一章一句。備盡研覈。釋義若竟。方乃著文。然翻譯事殊難不可存於華綺。若一字參差。則理趣胡越。乃可令質而得義。不可使文而失旨。故今所翻。文質相半。與僧忍等同共稟學。夙夜匪懈。無棄寸陰。即以某年樹檀之月。文義俱竟。本論三卷。釋論十二卷。義疏八卷。合二十三卷。此論乃是大乘之宗旨。正法之祕奧妙義雲興。清詞海溢。深固幽遠。二乘由此迷墜。曠壯該含。十地之所宗學。如來滅後。將千一百餘年。彌勒菩薩。投適時機。降靈俯接。忘已屈應。為阿僧伽法師。廣釋大乘中義。阿僧伽者。此言無著。法師得一會道。體二居宗。該玄鑿極。凝神物表。欲敷闡至理。故制造斯論。唯識微言。因茲得顯。三性妙趣。由此而彰。冠冕[(雪-雨)/粉/大]倫。舟航有識。本論即無著法師之所造也。法師次弟婆藪槃豆。此曰天親。道亞生知。德備藏性。風格峻峙。神氣爽發。稟厥兄之雅訓。習大乘之弘旨。無著法師所造諸論。詞致淵玄。理趣難曉。將恐後學復成紕紊。故製釋論。以解本文。籠小乘於形內。挫外道於筆端。自斯以後。迄于像季。方等圓教乃盛宣通。慧愷不揆虛薄。情慮庸淺。乃欲泛芥舟於巨壑。策駘足於修路。庶累毫成仞。聚燭為明。有識君子。幸宜尋閱。其道必然無失墜也。

攝大乘論卷上

無著菩薩造

真諦三藏譯

依止勝相中眾名品第一

攝大乘論。即是阿毘達磨教。及大乘修多羅。佛世尊前。善入大乘句義菩薩摩訶薩。欲顯大乘有勝功德。依大乘教說如是言。諸佛世尊有十勝相。所說無等過於餘教。十勝相者。一應知依止勝相。二應知勝相。三應知入勝相。四入因果勝相。五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六於修差別依戒學勝相。七此中依心學勝相。八此中依慧學勝相。九學果寂滅勝相。十智差別勝相。由此十義勝相。如來所說過於餘教。如此釋修多羅文句。顯於大乘真是佛說。復次云何此中略釋。能顯大乘勝於餘教。今此略釋顯斯十義。唯大乘有小乘中無。何者為十。謂阿黎耶識說名應知依止相。三種自性。一依他性。二分別性。三真實性。說名應知相。唯識教說名應知入相。六波羅蜜說名入因果相。菩薩十地說名入因果修差別相。菩薩所受持守護禁戒說名於修差別戒學相。首楞伽摩虛空器等定說名心學相。無分別智說名慧學相。無住處涅槃說名學果寂滅相。三種佛身自性身應身化身。此三說名無分別智果相。如此十種處唯大乘中有。異於小乘故說第一。佛世尊但為菩薩說此十義故。依大乘諸佛世尊有十勝相。所說無等過於餘教。復次云何此十勝相。所說無等能顯大乘。是如來正說遮小乘決非大乘。於小乘中未

曾見此十義隨釋一義。但見大乘中釋。復次此十義能引出無上菩提。成就隨順不相違。為諸眾生得一切智智。而說偈言。

應知依及相 入因果修異
三學及果滅 智無上乘攝
十義餘處無 見此菩提因
故大乘佛言 由說十義勝

云何十義如此次第說。菩薩初學應先觀諸法如實因緣。由此觀故。於十二緣生應生聰慧。次後於緣生法應了別其體相。由智能離增益損減二邊過失。如此正修應通達所緣如實諸相。次後從諸障應解脫。次心已通達應知實相。是先所行六波羅蜜。應更成就令清淨無復退失。由依意內清淨故。次內清淨所攝諸波羅蜜。依十地差別應修隨一三阿僧祇劫。次菩薩三學應令圓滿。圓滿已是學果涅槃及無上菩提。次後應得修十義次第如此。此次第說中一切大乘皆得圓滿。此初說應知。依止立名阿黎耶識。世尊於何處說此識。及說此識名阿黎耶。如佛世尊阿毘達磨略本偈中說。

此界無始時 一切法依止
若有諸道有 及有得涅槃
阿毘達磨中。復說偈云。
諸法依藏住 一切種子識
故名阿黎耶 我為勝人說

此阿含兩偈證識體及名。云何佛說此識名阿黎耶。一切有生不淨品法。於中隱藏為果故。此識於諸法中隱藏為因故。復次諸眾生藏此識中由取我相故。名阿黎耶識。阿含云。如解節經所說偈。

執持識深細 法種子恒流
於凡我不說 彼物執為我

云何此識或說為阿陀那識。能執持一切有色諸根。一切受生取依止故。何以故。有色諸根此識所執持不壞不失。及至相續後際。又正受生時由能生取陰故。故六道身皆如是取。是取事用識所執持故。說名阿陀那。或說名心。如佛世尊言心意識。意有二種。一能與彼生次第緣依故。先滅識為意。又以識生依止為意。二有染污意。與四煩惱恒相應。一身見。二我慢。三我愛。四無明。此識是餘煩惱識依止。此煩惱識由一依止生。由第二染污。由緣塵及次第能分別故。此二名意。云何得知有染污心。若無此心獨行無明則不可說有。與五識相似此法應無。何以故。此五識共一時有自依止。謂眼等諸根。復次意名應無有義。復次無想定滅心定應無有異。何以故。無想定有染污心。所顯滅心定不爾。若不爾此二定應不異。復次於無想天一期。應成無流無失無染污故。於中若無我見及我慢等。復次一切時中起我執遍善惡無記心中。若不如此。但惡心與我執等相應故。我及我所此或得行。於善無記中則不得行。若立二心同時

生。無此過失。若立與第六識相應行。有此過失。

無獨行無明	及相似五識
二定無差別	意名無有義
無想無我執	一期生無流
善惡無記中	我執不應起
離污心不有	二與三相違
無此一切處	我執不得生
證見真實義	或障令不起
恒行一切處	名獨行無明

此心染污故無記性攝。恒與四惑相應。譬如色無色界惑。是有覆無記。此二界煩惱奢摩他所藏故。此心恒生不廢尋。第三體離阿黎耶識不可得。是故阿黎耶識成就為意。依此以為種子餘識得生。云何此意復說為心。多種熏習種子所聚故。云何於聲聞乘不說此心相及說阿黎耶。阿陀那名微細。境界所攝故。何以故。聲聞人無有勝位為得一切智智。是故於聲聞人離此說。由成就智令本願圓滿。故不為說。諸菩薩應有勝位為得一切智智。故佛為說。何以故。若離此智得無上菩提無有是處。復次此識於聲聞乘由別名如來曾顯。如增一阿含經言。於世間喜樂阿梨耶愛阿黎耶習阿黎耶著阿黎耶為滅阿黎耶。如來說正法。世間樂聽故。屬耳作意欲知生起正勤。方得滅盡阿黎耶。乃至受行如來正法及似法。由如來出世。是第一希有不可思議法。於世間顯現如本識。此如來出世四種功德經。由別義於聲聞乘此識已顯現。復次摩訶僧祇部阿含中。由根本識別名此識顯現。譬如樹依根。彌沙塞部亦以別名說此識。謂窮生死陰。何以故。或色及心有時見相續斷。此心中彼種子無有斷絕。是應知依止阿陀那阿黎耶質多根本識窮生死陰等。由此名小乘中是阿黎耶識已成王路。復有餘師。執心意識此三但名異義同。是義不然。意及識已見義異。當知心義亦應有異。復有餘師。執是如來說世間喜樂阿黎耶如前所說。此中有五取陰說名阿黎耶。復有餘師。執樂受與欲相應說名阿黎耶。復有餘師。執身見說名阿黎耶。如此等諸師迷阿黎耶。由阿含及修得。是故作如是執。由隨小乘教及行。是師所立義不中道理。若有人不迷阿黎耶識。約小乘名成立此識其義最勝。云何最勝。若執取陰名阿黎耶。於惡趣隨一道中一向苦受處於彼受生。此取陰最可惡逆。是取陰中一向非可愛。眾生喜樂不應道理。何以故。彼中眾生恒願取陰斷絕不生。若是樂受與欲相應。從第四定乃至上界皆無此受。若人已得此受。由求得上界則生厭惡。是故眾生於中喜樂不稱道理。若是身見正法內人。信樂無我非其所愛。於中不生喜樂。此阿黎耶識眾生心執為自內我。若生一向苦受道中。其願苦陰永滅不起。阿黎耶識我愛所縛故。不曾願樂滅除自我。從第四定以上受生眾生。雖復不樂有欲樂受。於阿黎耶識中是自我愛隨逐不離。復次正法內人。雖復願樂無我違逆身見。於阿黎耶識中亦有自我愛。以阿黎耶名安立。此識則為最勝。是名成

立阿黎耶別名。

相品第二

復次成立此識相云何可見。此相略說有三種。一立自相。二立因相。三立果相。立自相者。依一切不淨品法習氣。為彼得生攝持種子依器。是名自相。立因相者。此一切種子識。為生不淨品法恒起為因。是名因相。立果相者。此識因種種不淨品法無始習氣方乃得生。是名果相。何法名習氣。此習氣名欲顯何義。此法與彼相應共生共滅。後變為彼生因。此即所顯之義。譬如於麻以華熏習。麻與花同時生滅。彼數數生為麻香生因。若人有欲等行。有欲等習氣。是心與欲等同生同滅。彼數數生為心變異生因。若多聞人有多聞習氣。數思所聞共心生滅。彼數數生為心明了生因。由此熏習得堅住故。故說此人為能持法。於阿黎耶識應知如此道理。此染污種子與阿黎耶識同異云何。不由別物體故異如此和合雖難分別而非不異。阿黎耶識如此而生。熏習生時有功能勝異。說名一切種子。

云何阿黎耶識與染污一時更互為因。譬如燈光與燈炷。生及燒燃一時更互為因。又如蘆束一時相依持故得住立。應知本識與能熏習更互為因。其義亦爾。如識為染污法因。染污法為識因。何以故。離此二法異因不可得故。

云何熏習不異不多種。而能為有異多種諸法作生因。譬如多縷結衣衣無多色。若入染器後於衣上種種相貌方得顯現。如此阿黎耶識種種諸法所熏熏時一性無有多種。若生果染器現前。則有不可數種類相貌。於阿黎耶識顯現此緣生。於大乘最微細甚深。若略說有二種緣生。一分別自性。二分別愛非愛。依止阿黎耶識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緣生。由分別種種法因緣自性故。復有十二分緣生。是名分別愛非愛。於善惡道分別愛非愛。生種種異因故。若人於阿黎耶識迷第一緣生。或執自性是生死因。或執宿作。或執自在變化。或執八自在我。或執無因。若迷第二緣生。執我作者受者。譬如眾多生盲人不曾見象。有人示之令彼觸證。有諸盲人。或觸其鼻。或觸其牙。或觸其耳。或觸其脚。或觸其尾。或觸其脊等。有人問之象為何相。盲人答云。象如犁柄。或說如杵。或說如箕。或說如臼。或說如筭。或說如山石。若人不了二種緣生。無明生盲或說自性為因。或說宿作。或說自在變化。或說八自在我。或說無因。或說作者受者。由不了阿黎耶識體相及因果相。如彼生盲不識象體相作種種異說。若略說阿黎耶識體相。是果報識。是一切種子。由此識攝一切三界身一切六道四生。皆盡為顯此義故。說偈言。

外內不明了	於二但假名
及真實一切	種子有六種
念念滅俱有	隨逐至治際
決定觀因緣	如引顯自果

堅無記可熏 與能熏相應
若異不可熏 說是熏體相
六識無相應 三差別相違
二念不俱有 餘生例應爾
此外內種子 能生及引因
枯喪猶相續 然後方滅盡
譬如外種子 內種子不爾

此義以二偈顯之。

於外無熏習 種子內不然
聞等無熏習 果生非道理
已作及未作 失得并相違
由內外得成 是故內有熏

所餘識異阿黎耶識。謂生起識。一切生處及道應知。是名受用識。如中邊論偈說

一說名緣識 二說名受識
了受名分別 起行等心法

此二識更互為因。如大乘阿毘達磨偈說。

諸法於識藏 識於法亦爾
此二互為因 亦恒互為果

若於第一緣生中。諸法與識更互為因緣。於第二緣生中。諸法是何緣。是增上緣。復次幾緣能生六識。有三緣。謂增上緣所緣緣。次第緣。如此三緣生。一窮生死緣生。二愛憎道緣生。三受用緣生。具足四緣。

引證品第三

此阿黎耶識已成立。由眾名及體相。云何得知阿黎耶識。以如是等眾名故。如來說體相亦爾。不說生起識。若離此名相所立阿黎耶識不淨品淨品等皆不成就。煩惱不淨品。業不淨品。生不淨品。世間淨品。出世淨品等。皆不成就。云何煩惱不淨品不成就。根本煩惱及少分煩惱所作熏習種子。於六識不得成就。何以故。眼識與欲等大小二惑俱起俱滅。此眼識是惑所熏成立種子。餘識不爾。是眼識已滅。或餘識間起。熏習及熏習依止皆不可得。眼識前時已謝現無有體。或餘識所間從已滅無法。有欲俱生不得成就。譬如從過去已滅盡業果報不得生。復次眼識與欲等或俱時生起熏習不成。何以故。此種子不得住於欲中。以欲依止識故。又欲相續不堅住故。此欲於餘識亦無熏習。依止別異故所餘諸識無俱起俱滅故。同類與同類不得相熏。以無一時共生滅故。是故眼識不為欲等大小諸惑所熏。亦不為同類識所熏。如此思量眼識。所餘諸識

亦應如此思量。復次若眾生從無想天已上退墮。受下界生大小惑所染初識。此識生時應無種子。何以故。此惑熏習與依止。並已過去滅無餘故。復次或對治識已生。所餘世間諸識皆已滅盡。若無阿黎耶識。此對治識共小大惑種子俱在。此義不成。何以故。自性解脫故。無流心與惑不得俱起俱滅故。復次後時出觀正起世間心。諸惑熏習久已謝滅。有流意識無有種子生應得成。是故離阿黎耶識。煩惱染污則不得成。復次業染污云何不得成。緣行生識分無得成義。若無此義緣取生有亦無成義。故業染污不成。復次云何生染污此義不成。結生不成故。若人於不靜地退墮。心正在中陰起染污意識方得受生。此有染污識於中陰中滅。是識託柯羅邏。於母胎中變合受生。若但意識變成柯羅邏等依止。此意識於母胎中有別意識起。無如此義。於母胎中二種意識一時俱起。無此義故。已變異意識不可成立。為意識依止不清淨故。長時緣境故。所緣境不可知故。若此意識已變異。是時意識成柯羅邏。為此識是一切法種子為依止。此識生餘識。為一切法種子。若汝執已變異識名一切種子識。即是阿黎耶識。汝自以別名成立謂為意識。若汝執能依止識。是一切種子識。是故此識由依止成他因。此所依止識。若非一切種子識能依止。名一切種子識。是義不成。是故此識託生變異成柯羅邏。非是意識。但是果報。亦是一切種子。此義得成。復次若眾生已託生。能執持所餘色根。離果報識則不可得。何以故。所餘諸識定別有依止不久堅住。若此色根無執持識。亦不得成。復次此識及名色更互相依。譬如蘆束相依俱起。此識不成。復次若離果報識。一切求生已生眾生識食不成。何以故若離果報識。眼識等中隨有一識。於三界中受生眾生。為作食事不見有能故。若人從此生捨命生上靜地。由散動染污意識。於彼受生是染污散動識。於靜地中離果報識有餘種子。此義不成。復次若眾生無色界。離一切種子果報識。若生染污心及善心則無種子。并依止染污及善二識皆不得成。於無色界若起無流心。所餘世間心已滅盡。便應棄於此道。若眾生非想非非想中。起不用處心及無流心。即捨二處。何以故。無流心是出世心故。非想非非想道非其依止。不用處道亦非依止。直趣涅槃亦非依止。復次若人已作善業及以惡業。正捨壽命離阿黎耶識。或上或下次第依止冷觸不應得成。是故生染污離一切種子果報識不可得立。云何世間淨品不成。若眾生未離欲界。未得色界心先起欲界善心。求離欲界。修行觀心。此欲界加行心與色界心。不俱起俱滅故非所熏。是故欲界善心。非是色界善心種子。過去色界心無量餘生及別心所隔。後時不可立為靜識種子。已無有故。是故此義得成謂色界靜心一切種子果報識。次第傳來立為因緣。此加行善心立為增上緣。如此於一切離欲地中。是義應知。如此世間清淨品義。離一切種子果報識。則不可立。云何出世淨品離阿黎耶識不可得立。佛世尊說。從聞他音及自正思惟。由此二因正見得生。此聞他音及正思惟。不能熏耳識及意識。或耳意二識何以故。若人如聞而解及正思惟法。爾時耳識不得生。意識亦不得生。以餘散動分別識所聞故。若與正思惟相應生。此意識久已謝滅。聞所熏共熏習已無。云何後時以前識為種子後識得

生。復次世間心與正思惟相應。出世淨心與正見相應。無時得共生共滅。是故此世心非關淨心所熏。既無熏習。不應得成出世種子。是故若離一切種子果報識。出世淨心亦不得成。何以故。此中間思熏習無有義能攝出世熏習種子。云何一切種子果報識成不淨品因。若能作染濁對治出世淨心因。此出世心昔來未曾生。習是故定無熏習若無熏習。此出世心從何因生。汝今應答。最清淨法界所流正聞熏習為種子故。出世心得生此聞慧熏習為與阿黎耶識同性為不同性。若是阿黎耶識性。云何能成此識對治種子。若不同性。此聞慧種子以何法為依止至諸佛無上菩提位是聞慧熏習生隨在一依止處。此中共果報識俱生。譬如水乳。此聞熏習即非本識。已成此識對治種子。故此中依下品熏習中品熏習生。依中品熏習上品熏習生。何以故。數數加行聞思修故。是聞熏習若下中上品應知是法身種子。由對治阿黎耶識生。是故不入阿黎耶性攝。出世最清淨法界流出故。雖復世間法成出世心。何以故。此種子出世淨心未起時一切上心。惑對治一切惡道生。對治一切惡行朽壞。對治能引相續令生。是處隨順逢事諸佛菩薩。此聞熏習雖是世間法初修觀菩薩所得。應知此法屬法身攝。若聲聞獨覺所得屬解脫身攝。此聞熏習非阿黎耶識。屬法身及解脫身攝。如是如是從下中上次第漸增。如是如是果報識次第漸減。依止即轉若依止一向轉。是有種子果報識即無種子一切皆盡。若本識與非本識共起共滅。猶如水乳和合。云何本識滅非本識不滅。譬如於水鵝所飲乳猶如世間離欲時。不靜地熏習滅。靜地熏習增世間轉依義得成。出世轉依亦爾。若人入滅心定。由說識不離身。是故果報識於定中應成不離身。何以故。滅心定非此識對治故。云何知然。若從此定出識不應更生。何以故。此果報識相續已斷。若離託生時不復得生。若人說滅心定有心。此人所說則不成心。何以故定義不成故。解相及境不可得故。與善根相應過故。與惡及無記不相應故。想及受生起過故。於三和合必有觸故。於餘定有功能故。但滅想是過患故。作意信等善根生起過故。拔除能依離所依不可得故。有譬喻故。如非一切行。一切行不如是故。若有人執色心次第生是諸法種子。此執不然何以故。已有前過復有別失。別失者。若人從無想天退及出滅心定。此中所執不成。阿羅漢最後心亦不得成。若離次第緣此執不成。如此若離一切種子果報識。淨不淨品皆不得成。是故此心有義成就。應當信知依前所說相。今更作偈。

菩薩於善識	則離餘五識
無餘心轉依	以何方便作
若對治轉依	非滅故不成
因果無差別	於滅則有過
無種子無法	若許為轉依
於無二無故	轉依義不成

差別品第四

此阿黎耶識差別云何。若略說或三種或四種差別。三種者。由三種熏習異故。謂言說我見有分熏習差別。四種者。謂引生果報緣相相貌差別。引生差別者。是熏習新生。若無此緣行生識緣取生有。是義不成。果報差別者。依行於六道中此法成熟。若無此後時受生所有諸法生起此義不成。緣相差別者。於此心中有相能起我執。若無此於餘心中執我相境。此義不成。相貌差別者。此識有共相。有不共相無受生種子相。有受生種子相。共相者。是器世界種子。不共相者。是各別內入種子。復次共相者。是無受生種子。不共相者。是有受生種子。若對治起時不共所對治滅。於共種子識他分別所持正見清淨。譬如修觀行人。於一類物種種願樂種種觀察隨心成立。此中說偈。

難滅及難解	說名為共結
觀行人心異	由相大成外
清淨人未滅	此中見清淨
成就淨佛土	由佛見清淨
復有別偈。	
種種願及見	觀行人能成
於一類物中	隨彼意成故
種種見成故	所取唯有識

是不共本識差別。有覺受生種子。若無此眾生世界生緣不成。是共阿黎耶識無受生種子。若無此器世界生緣不成。復次麤重相識。細輕相識。麤重相識者。謂大小二惑種子。細輕相識者。謂一切有流善法種子。若無此由前業果有勝能。無勝能依止差別不得成。

復次有受不受相二種本識。有受相者。果報已熟善惡種子識。不受相者。名言熏習種子無量時戲論。生起種子故。若無此識有作不作善惡二業因與果報故。受用盡義不成始生。名言熏習生起亦不得成。復次有譬喻相。識如幻事鹿渴夢想翳闇等譬。第一識似如此事。若無此虛妄分別種子故。此識不成顛倒因緣。復有具不具相。若具縛眾生有具相。若得世間離欲有損害相。若有學聲聞及諸菩薩有一分滅離相。若阿羅漢獨覺如來有具分滅離相。何以故。阿羅漢獨覺單滅惑障。如來雙滅惑智二障。若無此煩惱次第滅盡則不得成。何因緣善惡二法果報。唯是無覆無記。此無記性與善惡二法俱生不相違。善惡二法自互相違。若果報成善惡性。無方便得解脫煩惱。又無方便得起善及煩惱故。無解脫及繫縛。無此二義故。是故果報識定是無覆無記性。

攝大乘論應知勝相第二之一

如此已說應知依止。勝相云何應知。應知勝相此應知相略說有三種。一依他性相。二分別性相。三真實性相。依他性相者。本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差別。何者為差別。謂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受識。正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惡兩道生死識。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受識正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如此等識因言說熏習種子生。自他差別識。因我見熏習種子生。善惡兩道生死識。因有分熏習種子生。由如此等識一切界道煩惱所攝依他性為相。虛妄分別即得顯現。如此等識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為體。非有虛妄塵顯現依止。是名依他性相。分別性相者。實無有塵唯有識體顯現為塵。是名分別性相。真實性相者。是依他性。由此塵相永無所有。此實不無。是名真實性相。由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知攝眼等六內界。以應受識應知攝色等六外界。以正受識應知攝眼等六識界。由如此等識為本其餘諸識。是此識差別。如此眾識唯識。以無塵等故。譬如夢等於夢中。離諸外塵一向唯識。種種色聲香味觸舍林地山等諸塵如實顯現此中無一塵是實有。由如此譬一切處應知唯有識。由此等言應知幻事鹿渴翳闇等譬。若覺人所見塵一切處唯有識。譬如夢塵。如人夢覺了別夢塵但唯有識。於覺時何故不爾。不無此義。若人已得真如智覺不無此覺。譬如人正在夢中未覺此覺不生。若人已覺方有此覺。如此若人未得真如智覺亦無此覺。若已得真如智覺必有此覺。若人未得真如智覺。於唯識中云何得起比智。由聖教及真理可得比度。聖教者如十地經中佛世尊言。佛子。三界者唯有識。又如解節經中說。是時彌勒菩薩摩訶薩問佛世尊。世尊。此色相是定心所緣境。為與心異。與心不異。佛世尊言。彌勒。與心不異。何以故。我說唯有識。此色相境界識所顯現。彌勒菩薩言。世尊。若定境界色相與定心不異。云何此識取此識為境。佛世尊言。彌勒。無有法能取餘法。雖不能取。此識如此變生顯現如塵。譬如依面見面。謂我見影此影顯現相似異面。定心亦爾顯現似塵。謂異定心。由此阿含及所成道理。唯識義顯現。云何如此。是時觀行人心正在觀中。若見青黃等遍入色相。即見自心不見餘境青黃等色。由此道理一切識中。菩薩於唯識應作如此比知。於青黃等識非憶持識。以見境在現前故。於聞思兩位憶持意識。此識緣過去境。似過去境起。是故得成唯識義。由此比知菩薩若未得真如智覺。於唯識義得生比知。是種種識前已說。譬如幻事夢等。於中眼識等識唯識義可成。眼色等識有色。唯識義云何可見。此等識由阿含及道理如前應知。若色是識云何顯現似色。云何相續堅住前後相似。由顛倒等煩惱依止故。若不爾於非義義顛倒不得成。若無義顛倒惑障及智障二種煩惱則不得成。若無二障清淨品亦不得成。是故諸識如此生起可信是實。此中說偈。

亂因及亂體 色識無色識
若前識不有 後識不得生

云何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受識正受識。於一切生處更互密合生。具足受生所顯故。云何世識等如前說有種種差別生。無始生死相續不斷絕故。無量眾生界所攝故。無

量器世界所攝故。無量作事更互顯示所攝故。無量攝及受用差別所攝故。無量受用愛憎業果報所攝故。無量生及死證得差別所攝故。云何正辨如此等識令成唯識義。若略說有三相。諸識則成唯識。唯有識量外塵無所有故唯有二。謂相及見。識所攝故。由種種生相所攝故。此義云何。此一切識無塵故。成唯識有相有見。眼等諸識以色等為相故。眼等諸識以諸識為見故。意識以一切眼識乃至法識為相故。意識以意識為見故。云何如此意識能分別故。似一切識塵分生故。此中說偈。

入唯量唯二 種種觀人說
通達唯識時 及伏離識位

諸師說。此意識隨種種依止生起得種種名。譬如作意業得身口等業名。此識於一切依止生種種相貌。似二種法顯現。一似塵顯現。二似分別顯現。一切處似觸顯現。若在有色界意識依身故生。譬如有色諸根依止身生。此中說偈。

遠行及獨行 無身住空窟
調伏難調伏 則解脫魔縛

如經言。此眼等五根所緣境界。一一境界意識能取。分別意識為彼生因。復有別說分別說。十二入中是六識聚說名意入。是處安立本識為義識此中一切識說名相識。意識及依止識應知名見識。何以故。此相識由是見生因顯現似塵故。作見生依止事。如此諸識成立唯識。云何諸塵現前顯現知其非有。如佛世尊說。若菩薩與四法相應。能尋能入一切識無塵。何者為四。一知相違識相。譬如餓鬼畜生人天於同境界。由見識有異。二由見無境界識。譬如於過去未來夢影塵中。三由知離功用無顛倒應成。譬如實有塵中緣塵起識。不成顛倒不由功用。如實知故。四由知義隨順三慧。云何如此一切聖人入觀得心自在。由願樂自在故。如願樂塵種種顯現故。若觀行人已得奢摩他修法觀加行。隨唯思惟義顯現故。若人得無分別智未出無分別觀。一切塵不顯現故。由境界等義隨順三慧。由前引證成就唯識義故。知唯識無塵。此中有六偈重顯前義。此偈後依智學中。當廣分別說。謂餓鬼畜生人。如是等。

攝大乘論卷上

攝大乘論卷中

無著菩薩造

真諦三藏譯

應知勝相第二之二

若唯識似塵顯現依止。說名依他性。云何成依他。何因緣說名依他。從自熏習種子生故。繫屬因緣不得自在。若生無有功能過一剎那得自住故。說名依他。若分別性依他實無所有似塵顯現。云何成分別。何因緣說名分別。無量相貌意識分別。顛倒生因故成分別。無有自相唯見分別故。說名分別。若真實性分別性永無所有為相。云何成真實。何因緣說名真實。由如無不如故成真實。由成就清淨境界由一切善法中最勝。於勝義成就故說名真實。復次若有分別及所分別。分別性成。此中何法名分別。何法所分別。何法名分別性。意識是分別。具三種分別故。何以故。此識自言熏習為種子。及一切識言熏習為種子。是故此生。由無邊分別。一切處分別但名分別。說名分別。此依他但是所分別。是因能成依他性為所分別。此中名分別性。云何分別能計度。此依他性。但如萬物相。緣何境界。執何相貌。云何觀見。云何緣起。云何言說。云何增益。由名等境界於依他性中。由執著相。由決判起見。由覺觀言說緣起。由見等四種言說實無有塵計實有為增益。由此因故能分別。此三種性云何。與他為異為不異。非異非不異。應如此說。有別義依他性名依他。有別義此成分別。有別義此成真實。何者別義說此名依他。從熏習種子繫屬他故。復有何義此成分別。此依他性為分別因。是所分別故成分別。復有何義此成真實。此依他性或成真實。如所分別實不如有故。復有何義由此一識成一切種種識相貌。本識識所餘生起識種種相貌故。復因此相貌生故。依他性有幾種。若略說有二種。一繫屬熏習種子。二繫屬淨品不淨品性不成就。是故由此二種繫屬說名依他。分別性亦有二種。一由分別自性。二由分別差別真實性。亦有二種一自性成就。二清淨成就。復有分別更成四種。一分別自性。二分別差別。三有覺。四無覺。有覺者。能了別名言眾生分別。無覺者。不能了別名言眾生分別。復次分別有五種。一依名分別義自性。譬如此名目此義。二依義分別名自性。譬如此義屬此名。三依名分別名自性。譬如分別未識義名。四依義分別義自性。譬如分別未識名義。五依二分別二自性。譬如此名此義。何義何名若攝一切分別。復有十種。一根本分別。謂本識。二相分別。謂色等識。三依顯示分別。謂有依止眼等識識。四相變異分別。謂老等變異。苦樂等受。欲等惑及枉。時節等變異。地獄等欲界等變異。五依顯示變異分別。謂如前所說變異起變異分別。六他引分別。謂聞非正法類聞正法類分別。七不如理分別。謂正法外人非正法類分別。八如理分別。謂正法內人聞正法類分別。九決判執分別。謂不如理思惟種類身見為根本。與六十二見相應分別。十散動分別。謂菩薩十種分別。無有相散動。有相散動。增益散動。損減散動。

。一執散動。異執散動。通散動。別散動。如名起義散動。如義起名散動。為對治此十種散動分別故。於一切般若波羅蜜教中佛世尊說。無分別智能對治此十種散動。應知具足般若波羅蜜經義。如般若波羅蜜經言。云何菩薩行於般若波羅蜜。舍利弗。是菩薩實有菩薩。不見有菩薩。不見菩薩名。不見般若波羅蜜。不見行。不見不行。不見色。不見受想行識。何以故。色由自性空。不由空空見色空。非色無色異空故。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何以故。舍利弗。此但有名。所謂色是自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對假立名分別諸法。由假立客名隨說諸法如如。隨說如是如是生起執著。如此一切名菩薩不見。若不見不生執著。如觀色乃至識亦應作如此觀。由此般若波羅蜜經文句。應隨順思惟十種分別義。若由此別意依他性成有三性。是三性云何。性有三異。不成相雜無相雜義。由此道理此性成依他。不由此成分別及真實。由此道理此性成分別。不由此成依他及真實由此道理此性成真實。不由此成依他及分別。云何得知此依他性。由分別性顯現似法。不與分別性同體。未得名前於義不應生智故。法體與名一則此義相違。由名多故。若名與義一。名既多義應成多。此義體相違。由名不定體相雜此義相違。此中說偈。

於名前無智	多名及不定
義成由同體	多雜體相違
法無顯似有	無染而有淨
是故譬幻事	亦以譬虛空

云何如此顯現而實非有。依他性一切種非不有。若無依他性真實性亦無。一切無不成。若無依他性及真實性。則有無染污及清淨品過失。此二品可知非無是故非一切皆無。此中說偈。

若無依他性	真實性亦無
則恒無二品	謂染污清淨

諸佛世尊於大乘中說鞞佛略經。此經中說。云何應知分別性。由說無有品類此性應知。云何應知依他性。由說幻事鹿渴夢相影光谷嚮水月變化如此等譬應知其性。云何應知真實性。由說四種清淨法應知。此性四種清淨法者。一此法本來自性清淨。謂如如空實際無相真實法界。二無垢清淨。謂此法出離一切客塵障垢。三至得道清淨。謂一切助道法及諸波羅蜜等。四道生境界清淨。謂正說大乘法。何以故。此說是清淨因故非分別。清淨法界流故非依他。由此四種清淨法。攝一切清淨法皆盡。此中說偈。

幻等顯依他	說無顯分別
若說四清淨	此說屬真實
清淨由本性	無垢道緣緣
一切清淨法	四皆攝品類

何因何緣是依他性。如經所說。幻事等譬所顯。於依他性中為除他虛妄疑惑。云何他於依他性中生虛妄疑惑。諸說。於依他性中有如此虛妄疑心。若實無有物。云何成境界。為決此疑故說幻事譬。若無境界。心及心法云何得生。為決此疑故說鹿渴譬。若實無塵。愛非愛受用云何得成。為決此疑故說夢相譬。若實無法。善惡二業愛非愛果報云何得生。為決此疑故說影譬。若實無法。云何種種智生。為決此疑故說光影譬。若實無法。云何種種言說起。為決此疑故說谷響譬。若實無法。云何成緣真實法定心境界。為決此疑故說水月譬。若實無法。云何諸菩薩故作心無顛倒心。為他作利益事於六道受生。為決此疑故說變化譬。婆羅門問經中言。世尊。依何義說如此言。如來不見生死不見涅槃。於依他性中依分別性及依真實性。生死為涅槃依無差別義。何以故。此依他性由分別一分成生死。由真實一分成涅槃。阿毘達磨修多羅中佛世尊說法有三種。一染污分。二清淨分。三染污清淨分。依何義說此三分。於依他性中分別性為染污分。真實性為清淨分。依他性為染污清淨分。依如此義故說三分。於此義中以何為譬。以金藏土為譬。譬如於金藏土中。見有三法。一地界二金三土。於地界中土非有。而顯現金實有不顯現此土。若以火燒鍊土則不現金相自現。此地界土顯現時由虛妄相顯現。金顯現時由真實相顯現。是故地界有二分。如此本識未為無分別智火所燒鍊時。此識由虛妄分別性顯現。不由真實性顯現。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鍊時。此識由成就真實性顯現。不由虛妄分別性顯現。是故虛妄分別性識即依他性有二分。譬如金藏土中所有地界。復次有處世尊說一切法常住。有處說一切法無常。有處說非常非無常。依何義說常。此依他性由真實性分常住。由分別性分無常。由二性分非常非無常。如依此義說常無常無二。如此說苦樂無二。善惡無二。空不空無二。有我無我無二。靜不靜無二。有性無性無二。有生無生無二。有滅無滅無二。本來寂靜不寂靜無二。本來涅槃非涅槃無二。生死涅槃無二。由如此等差別。諸佛如來依義密語。由此三性應隨決了。常無常等正說如前解釋。此中說偈。

如法實不有	如彼種種現
由此法非法	故說無二義
依一分說言	或有或非有
依二分說言	非有非非有
如顯現不有	是故說永無
如顯現實有	是故說非無
由自體非有	自體不住故
如取不有故	三性成無性
由無性故成	前為後依止
無生滅本靜	及自性涅槃

復次有四意四依。一切佛世尊教應隨決了。一平等意。譬如有說。昔是時中我名毘婆尸久已成佛。二別時意。譬如有說。若人誦持多寶佛名。決定於無上菩提不更退墮。復有說言。由唯發願於安樂佛土得往彼受生。三別義意。譬如有說。事如是等恒伽所有沙數諸佛。於大乘法義得生覺了。四眾生樂欲意譬如如來先為一人讚歎布施後還毀訾。如施戒及餘修亦爾。是名四種意。四依者。一令入依。譬如於大小乘中佛世尊說人法二種通別二相所攝俗諦。二相依。譬如隨所說法相中必有三性。三對治依。此中八萬四千眾生煩惱行對治顯現。四翻依。此中由說別義言詞以顯別義譬。如偈言。

阿娑離娑羅摩多耶 毘跋耶斯者修締多
離施那者僧柯履多 羅槃底菩提物多摩

若人欲廣解釋大乘法。略說由三相。應當如此解釋。一廣解緣生體相。二廣解依因緣已生諸法實相。三廣解成立所說諸義。廣解緣生體相者。如偈說言。熏習所生諸法。此從彼如此果報識及生起識。由更互因生。廣解釋依因緣已生諸法實相者。諸法者。謂生起識為相。有相及見識為自性。復次諸法依止為相。分別為相。法爾為相由此言說於三性中諸法體相則得顯現。如偈言。

從有相有見 應知法三相

云何得解說此法相。分別性。於依他性實無所有。真實性於中實有。由此二不有有故。非得及得未見已見。真如一時自然成。於依他性中分別性無故。真實性有故。若見彼不見此。若不見彼即見此。如偈言。

依他中分別 無但真實有
故不得及得 於中二平等

廣解成立所說諸義者。譬如初所說文句。由所餘諸句顯示分別。或由功德依止。或因事義依止。功德依止者。廣說佛世尊功德。最清淨慧無二行。無相法為勝依。意行住於佛住。至得諸佛平等行無礙行。不可破無對轉法。不可變異境不可思惟。所成立法。至三世平等。於一切世界現身。於一切法智慧無礙。一切行與智慧相應。於法智無疑。不可分別身。一切菩薩所受智慧。至無二佛住波羅蜜。至無差別如來解脫。智究竟已得無邊佛地。平等法界為勝虛空界。為後邊最清淨慧。如此初句由所餘句。次第應知分別解釋。若如此正說法義得成最清淨慧者。諸佛如來智慧。於一切法清淨無不了別。如此本義應知由二十一佛功德所攝。於所知一切無障行起功德。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清淨令入功德。不由功用不捨如來事佛住功德。於法身依止及意事無差別功德。修習一切障對治功德。降伏一切外道功德。生於世間非世間法所染污功德。安立正法功德。四種善巧答他問功德。於一切世界中顯現應化身功德。能決他疑功德。由種種行能令他入功德。於未來世法生智功德。隨眾生樂顯現功德。能行無量依止眾生正教化事功德。平等法身波羅蜜成就功德。隨眾生意顯現純淨佛土功德。是三種佛

身無離無別處功德。窮生死際能生一切眾生利益安樂功德。由無盡功德。因事義依止者。如經言。若菩薩與三十二法相應說名菩薩。於一切眾生與利益安樂意相應。令入一切智智意。我今於何處中當相應如此智。捨高慢心堅固善意。非假作憐愍。意不貪報恩。於親非親所平等意永作善友意。乃至無餘涅槃稱量談說歡笑先言於諸眾生慈悲無異於所作事無退弱心無厭倦心聞義無足。於自作罪能顯其過。於他作罪不怪訶責。於一切威儀中恒持菩提心。不求果報而行布施。不著一切怖畏及道生受持禁戒。於一切眾生忍辱無礙。為引攝一切善法行於精進。修三摩提滅離無色定。與方便相應智。四攝相應方便於持戒破戒中。善友無二。事善知識恭敬心。聽法恭敬心樂住阿蘭若處。於世間希有不生安樂心。於下品乘不生喜樂心。於大乘教觀實功德。遠離惡友敬事善友。恒治四種梵住。治無量心清淨。恒遊戲五神通。恒依智慧行。於住正行不住正行眾生。無捨離心引攝大眾。一向決定言說恭敬實事先恭敬行。菩薩心與如此等法相應說名菩薩。由如此文句前說初句應知。解說初句者。謂於一切眾生利益安樂意。此利益安樂意文句別有十六文句所顯業應知。解說十六業者。一傳傳行業。二無倒業。三不由他事自行業。四不可壞業。五無求欲業。有三句解釋應知。不貪報恩。有恩無恩眾生不生愛憎心。隨順行乃至餘生隨處相應言說業。有二句解釋應知。有苦有樂無二眾生平等業。無下劣業。不可令退轉業。攝方便業。厭惡所對治業。有二句解釋應知。無間思量業。行進勝位業。有七句解釋應知。正修加行六波羅蜜。恭敬行四攝成就方便業。有六句解釋應知。事善知識聽聞正法。住阿蘭若處。遠離邪覺觀。正思惟功德。有二句。顯事善友功德。有二句。顯成就業。有三句解釋應知。治無量心清淨得威德。證得功德安立他業。有四句解釋應知。引攝大眾無有疑心。立正教學處。法財二攝無染污心。如此等句。應知解釋初說文句。此中說偈。

取如前說句 隨德句差別

取如前說句 由義別句別

攝大乘論應知入勝相第三

如此已說應知勝相。云何應知應知入勝相。多聞所熏習依止。非阿黎耶識所攝。如阿黎耶識成種子。正思惟所攝。似法及義顯相所生。似所取種類有見意言分別。何人能入應知相。大乘多聞熏習相續已得承事。無量出世諸佛。已入決定信樂正位。由善成熟修習增長善根。是故善得福德智慧二種資糧。諸菩薩於何處入唯識觀。有見似法義顯相意言分別。大乘法相所生。於願樂行地入。謂隨聞信樂故。見道謂如理通達故。修道謂能對治一切障故。究竟道中。謂出離障垢最清淨故。一切法實唯有識。如說隨聞信樂故。如理通達故。能對治一切障故。出離障垢最清淨故。云何得入。由善根力持故。由有三相練磨心故。由滅除四處障故。緣法義為境。無間修。恭敬修。奢摩他毘鉢舍那。無放逸故。十方世界無數量故。不可數量在入道眾生。剎那剎那證得

無上菩提。是名第一練磨心。由此正意施等諸波羅蜜必得生長。是我信樂已得堅住。由此正意我修習施等波羅蜜。進得圓滿則為不難。是名第二練磨心。若人與眾善法相應。後捨命時於一切受生中。可愛富樂自然而成。是人得有礙善此義尚應成。云何我得圓滿善及無礙善。一切如意可愛富樂而當不成。是名第三練磨心。此中說偈。

人道中眾生	念念證菩提
處所過數量	故無下劣心
善心人信樂	能生施等度
勝人得此意	故能修施等
若善人死時	即得勝富樂
滅位圓淨善	此義云何無

由滅除四處障故。由捨離聲聞獨覺思惟故。邪思惟滅於大乘中生信心及決了心故。滅一切邪意及疑。是所聞思諸法中。捨離我及我所邪執故。是故滅除法執。安立現前住一切相思惟悉不分別。是故能滅除分別。此中說偈。

現住及安立	一切相思惟
智人不分別	故得無上覺

緣法及義為境。何因何方便得入。由聞熏習種類正思惟所攝。顯現似法及義。有見意言分別故。由四種尋思。謂名義自性差別假立尋思。

由四種如實智。謂名義自性差別。如實智四種不可得故。若菩薩已入已解如此等義。則修加行為入唯識觀。於此觀中意言分別似字言及義顯現。此中是字言相。但意言分別得如此通達。此義依名言唯意言分別。亦如此通達此名義自性差別。唯假說為量。亦如此通達。次於此位中但證得唯意言分別。是觀行人不見名及義。不見自性差別假說。由實相不得有自性差別義。已由四種尋思及四種如實智。於意言分別顯現似名及義。得入唯識觀。於唯識觀中入何法。如何法得入。但入唯量相見二法。種種相貌名義。自性差別假說自性差別義。六種相無義故。由此能取所取非有為義故。一時顯現似種種相貌及生故。譬如閻中藤顯現似蛇。猶如於藤中蛇即是虛實不有故。若人已了別此藤義。先時蛇亂智不緣境起。即便謝滅唯藤智在。此藤智由微細分析虛空無實境。何以故。但是色香味觸相故。若心緣此境。藤智亦應可滅。若如此見已伏滅。六相顯現。似名及義。意言分別塵智不生。譬如蛇智。於伏滅六相義中。是唯識智亦應可伏滅。譬如藤智。由依真如智故。如此菩薩由入似義顯現意言分別相故。得入分別性由入唯識義故。得入依他性。及云何得入真實性。若捨唯識想已。是時意言分別。先所聞法熏習種類。菩薩已了別伏滅塵想。似一切義顯現。無復生緣故不得生。是故似唯識意言分別亦不得生。由此義故。菩薩唯住無分別。一切義名中由無分別智。得證得住真如法界。是時菩薩平等平等能緣所緣無分別智生。由此義故菩薩得入真實性。此中說偈。

法人及法義 性略及廣名
不淨淨究竟 十名差別境

如此菩薩由入唯識觀故。得入應知勝相。由入此相得入初歡喜地。善通達法界。得生十方諸佛如來家。得一切眾生心平等。得一切菩薩心平等。得一切諸佛如來心平等。此觀名菩薩見道。

復次何故菩薩入唯識觀。由緣極通法為境出世奢摩他毘鉢舍那智故。由無分別智後所得種種相識為相智故。為滅除共本阿黎耶識中一切有因諸法種子。為生長能觸法身諸法種子。為轉依。為得一切如來正法。為得一切智智故。入唯識觀。無分別智後所得智者。於本識及所生一切識識及相識相中由觀似幻化等譬自性無顛倒。由此義故。菩薩如幻師於一切幻事自了無倒。於一切相因緣及果中。若正說時常無偏倒。

是時正入唯識觀位中。有四種三摩提。是四種通達分善根依止菩薩云何應見。由四種尋思。於下品無塵觀忍光得三摩提。是暖行通達分善根。依止於最上品無塵觀忍光增三摩提。是頂行通達分善根。依止於四種如實智。菩薩已入唯識觀了別無塵故。正入真義一分通行三摩提。是隨非安立諦忍。依止此三摩提最後剎那。了伏唯識想。轉名無間三摩提。應知是世第一法依止四種三摩提。是菩薩入非安立諦觀前方便。若菩薩如此入初地已得見道。得通達入唯識。云何菩薩修習觀行入於修道。如佛廣說。所安立法相。於菩薩十地。由攝一切如來所說大乘十二部經故得現前。由治所說通別二境。由生起緣極通境出世無分別智。及無分別智後所得奢摩他毘鉢舍那智。由無量無數百千俱胝大劫中依數數修習。由昔及今所得轉依。為得三種佛身更修加行。是聲聞見道。是菩薩見道。此二見道差別云何。聲聞菩薩見道應知有十一種差別。何者為十一。一由境界差別。謂緣大乘法為境。二由依止差別。謂依大福德智慧資糧為依止。三由通達差別。謂通達人法二無我。四由涅槃差別。謂攝無住處涅槃以為住處。五由地差別。謂依十地為出離。六七由清淨差別。謂滅煩惱習氣。及治淨土為清淨。八由於一切眾生得平等心差別。謂為成熟眾生不捨加行功德善根。九由受生差別。謂生如來家為生故。十由顯現差別。謂於佛子大集論中常能顯現為攝受正法。十一由果差別。謂十力無畏不共如來法。及無量功德生為果故。此中說兩偈。

名義互為客 菩薩應尋思
應觀二唯量 及彼二假說
從此生實智 離塵分別三
若見其非有 得入三無性
又正教兩偈。如分別觀論說。
菩薩在靜位 觀心唯是影
捨離外塵相 唯定觀自想
菩薩住於內 入所取非有

次觀能取空 後觸二無得

復有大乘莊嚴經論所說五偈。為顯此道。

菩薩生長福及慧	二種資糧無量際
於法思惟心決故	能了義類分別因
已知義類但分別	得住似義唯識中
故觀行人證法界	能離二相及無二
若離於心知無餘	由此即見心非有
智人見此二不有	得住無二真法界
由無分別智慧人	恒平等行遍一切
染衣稠密過聚性	遣滅如藥能除毒
佛說正法善成立	安心有根於法界
已知憶念唯分別	功德海岸智人至

攝大乘論入因果勝相第四

如此已說入應知勝相。云何應知入因果勝相。由六波羅蜜。謂陀那尸羅羸提毘梨耶持訶那般羅若波羅蜜。云何由六波羅蜜得入唯識。復云何六波羅蜜成入唯識果。此正法內有諸菩薩。不著富樂心。於戒無犯過心。於苦無壞心。於善修無懶墮心。於此散亂因中不住著故。常行一心如理簡擇諸法得入唯識觀。由依止六波羅蜜。菩薩已入唯識地。次得清淨信樂意所攝六波羅蜜。是故於此中間設離六波羅蜜。加行功用。由信樂正說愛重隨喜願得思惟故。恒無休息行。故修習六波羅蜜究竟圓滿。此中說偈。

修習圓白法	能得利疾忍
菩薩於自乘	甚深廣大說
覺唯分別故	得無著智故
是樂信清淨	名清淨意地
菩薩在法流	前後見諸佛
已知菩提近	無難易得故

何故波羅蜜唯有六數為安立。能對治六種惑障故。為一切佛法生起依處故。為隨順成熟一切眾生依止故。為對治不發行心因故。立施戒二波羅蜜。不發行心因者。貪著財物及以室家。若已發修行心。為對治退弱心因故。立忍精進二波羅蜜。退弱心因者。謂生死眾生違逆。若事長時助善法加行疲怠。若已起發行及不退弱心。為對治壞失心因故。立定慧二波羅蜜。壞失心因者。謂散亂邪智。是故為對治六種惑障。立波羅蜜有六數。為一切佛法生起依處故者。前四波羅蜜是不散亂因。次一波羅蜜是不散亂體。由依止此不散亂故。能如實覺了諸法真理。一切如來正法皆得生起。是故為一切佛法生起依處。立波羅蜜有六數。為隨順成熟一切眾生依止故者。由施波羅蜜利益

眾生。由戒波羅蜜不損惱眾生。由忍波羅蜜能安受彼毀辱不起報怨心。由精進波羅蜜生彼善根滅彼惡根。由此利益因一切眾生皆得調伏。次彼心未得寂靜為令寂靜。已得寂靜為令解脫。故立定慧二波羅蜜。由此六度菩薩善教眾生。故得成熟。是故為隨順成熟一切眾生依止。立波羅蜜有六數。由如此義。是故應知成立波羅蜜有六數。

此六波羅蜜相云何可見。由六種最勝六波羅蜜。通相有六。一由依止無等。謂依止無上菩提心起。二由品類無等。謂一一波羅蜜略說皆有三品。菩薩皆具修行。三由行事無等。謂安樂利益一切眾生事。菩薩所行諸度皆為成此二事故。四由方便無等。謂無分別智菩薩所行諸度。皆是無分別智所攝故。五由迴向無等。謂迴向無上菩提菩薩所行諸度。決定轉趣一切智果故。六由清淨無等。謂惑智二障永滅無餘。菩薩所行諸度分分除二障。乃至皆盡故。施即是波羅蜜。波羅蜜即是施耶。有是施非波羅蜜。有是波羅蜜非施。有是施是波羅蜜。有非施非波羅蜜。如施中四句應知餘度亦有四句。

云何說六波羅蜜如此次第。前前波羅蜜隨順次生後後波羅蜜故。復次前前波羅蜜。由後後波羅蜜所清淨故。

依何義立六度名。此義云何可見。於一切世間聲聞獨覺施等善根中。最勝無等故。以能到彼岸故。是故通稱波羅蜜。能破滅憍惜嫉妬及貧窮下賤苦故稱陀。復得為大富主。及能引福德資糧故稱那。能寂靜邪戒及惡道故名尸。復能令得善道及三摩提故稱羅。能滅除瞋恚及忿恨心故名羸。復能生自他平和事故稱提。能滅除懶惰及諸惡法名毘梨。復行不放逸生長無量善法故稱耶。能滅除散亂故名持訶。及能引心令住內境故稱那。能滅一切見行。能除邪智故名般羅。能緣真相隨其品類知一切法故稱若。

云何應知諸波羅蜜修習。若略說應知修習有五種。一修加行方法。二修信樂。三修思惟。四修方便勝智。五修利益他事。此中前四修應知如前。利益他事修者。諸佛無功用心。不捨如來事修習諸波羅蜜。至圓滿位中。更修諸波羅蜜。

復次思惟修習者。愛重隨喜願得思惟六意攝所修六意者。一廣大意。二長時意。三歡喜意。四有恩德意。五大志意。六善好意廣大意者。若菩薩若干阿僧祇劫能得無上菩提。以如此時為一剎那剎那。菩薩於此時中剎那剎那常捨身命。及等恒伽沙數世界滿中七寶奉施供養如來。從初發心乃至入住究竟清涼菩提。是菩薩施意猶不滿足。如此多時剎那剎那滿三千大千世界熾火。菩薩於中行住坐臥。為四威儀離一切生之具。戒忍精進三摩提般若心菩薩恒現前修。乃至入住究竟清涼菩提。菩薩戒忍等意亦不滿足。是無厭足心。是名菩薩廣大意。若菩薩從初發心乃至成佛。不捨無厭足心。是名菩薩長時意。若菩薩由六波羅蜜所作利益他事。常生無等歡喜。眾生得益其心歡喜所不能及。是名菩薩歡喜意。若菩薩行六波羅蜜利益眾生已。見眾生於我有大恩德。不見自身於彼有恩。是名菩薩有恩德意。若菩薩從六波羅蜜所生功德善根。施與一切眾生以無著心迴向。為令彼得可愛重果報。是名菩薩大志意。若菩薩所行六波羅蜜

功德善根。令一切眾生平等皆得為彼迴向無上菩提。是名菩薩善好意。由此六意所攝愛重思惟菩薩修習。若菩薩隨喜無量菩薩修加行六意所生功德善根。是名菩薩六意所攝隨喜思惟。若菩薩願一切眾生修行六意所攝六波羅蜜。及願自身修行六意所攝六波羅蜜。修習加行乃至成佛。是名菩薩六意所攝願得思惟。若人得聞六意所攝菩薩思惟修習。生一念信心。是人則得無量無邊福德之聚。諸惡業障壞滅無餘。若人但聞尚得無量無邊福德。何況菩薩盡能修行。

云何應知諸波羅蜜差別。由各有三品知其差別。施三品者。一法施。二財施。三無畏施。戒三品者。一守護戒。二攝善法戒。三攝利眾生戒。忍三品者。一他毀辱忍。二安受苦忍。三觀察法忍。精進三品者。一勤勇精進。二加行精進。三不下難壞無足精進。定三品者。一安樂住定。二引神通定。三隨利他定。般若三品者。一無分別加行般若。二無分別般若。三無分別後得般若。

云何應知諸波羅蜜攝義。一切善法皆入六波羅蜜攝以為彼性故。彼是六波羅蜜所流果故。一切善法所隨成故。

云何應知諸波羅蜜所對治。攝一切惑以為彼性故。為彼生因故。為彼所流果故。

云何應知諸波羅蜜功德。若菩薩輪轉生死。大富位自在所攝。大生所攝。大眷屬徒眾所攝。大資生業事成就所攝。無疾惱少欲等所攝。一切工巧明處聰慧所攝。如意無失富樂利益眾生為正事故。菩薩修行六度功德。乃至入住究竟清涼菩提。恒在不異故。

云何應知諸波羅蜜更互相顯。世尊或以施名說諸波羅蜜。或以戒名。或以忍名。或以精進名。或以定名。或以般若名說諸波羅蜜。如來以何意作如此說。於波羅蜜修行方便中。一切餘波羅蜜皆聚集助成故。此即如來說意。此中說鬱陀那偈。

位數相次第	名修差別攝
對治及功德	互顯諸度義

攝大乘論卷中

攝大乘論卷下

無著菩薩造

真諦三藏譯

入因果修差別勝相第五

如此已說入因果勝相。云何應知入因果修差別。由十種菩薩地。何者為十。一歡喜地。二無垢地。三明焰地。四燒然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云何應知以此義成立諸地為十。為對治地障十種無明故。於十相所顯法界有十種無明猶在為障。何者能顯法界十相。於初地由一切遍滿義。應知法界。於二地由最勝義。於三地由勝流義。於四地由無攝義。於五地由相續不異義。於六地由無染淨義。於七地由種種法無別義。於八地由不增減義。於九地由定自在依止義。由土自在依止義。由智自在依止義。於十地由業自在依止義。由陀羅尼門三摩提門自在依止義。應知法界。此中說偈。

遍滿最勝義	勝流及無攝
無異無染淨	種種法無別
不增減四種	自在依止義
業自在依止	總持三摩提

如此二偈依中邊分別論。應當了知。復次此無明應知。於二乘非染污。於菩薩是染污。云何初地名歡喜。由始得自他利益功能故。云何二地名無垢。此地遠離犯菩薩戒垢故。云何三地名明焰。由無退三摩提及三摩跋提依止故。大法光明依止故。云何四地名燒然。由助菩提法能焚滅一切障故。云何五地名難勝。真俗二智更互相違能合難合令相應故。云何六地名現前。由十二緣生智依止故。能令般若波羅蜜現前住故。云何七地名遠行。由至有功用行最後邊故。云何八地名不動。由一切相及作意功用不能動故。云何九地名善慧。由最勝無礙辯智依止故。云何十地名法雲。由緣通境知一切法一切陀羅尼及三摩提門為藏故。譬雲能覆如虛空能障故。能圓滿法身故。

云何應知得諸地相。由四種相。一由已得信樂相。於一一地決定生信樂故。二由已得行相。得與地相應十種法正行故。三由已得通達相。先於初地通達真如法界時。皆能通達一切地故。四由已得成就相。此十地皆已至究竟修行故。云何應知修諸地相諸菩薩。先於地地中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各有五相修習得成。何者為五。一集總修。二無相修。三無功用修。四熾盛修。五不知足修。應知於諸地皆有此五修。此五修生五法為果。何者為五。一剎那剎那能壞一切龜重依法。二能得出離種種亂想法樂。三能見一切處無量無分別相善法光明。四如所分別法相轉得清淨分恒相續生。為圓滿成就法身。五於上品中轉增為最上上品因緣聚集。於十地中修十波羅蜜隨次第成。於前六地有六波羅蜜如次第說。於後四地有四波羅蜜。一遍和拘舍羅波羅蜜。六波羅蜜

所生長善根功德。施與一切眾生悉令平等。為一切眾生迴向無上菩提。二波尼他那波羅蜜。此度能引攝種種願。於未來世感六度生緣故。三婆羅波羅蜜。由思擇修習力伏諸波羅蜜對治故。能引六波羅蜜相續生無有間缺。四若那波羅蜜。此度是能成立前六度智。能令菩薩於大集中受法樂。及成熟眾生。後四波羅蜜應知是無分別後智。攝一切波羅蜜。於一切地中不同時修習。從波羅蜜藏經。應知此法門廣顯諸義。於幾時中修習十地。正行得圓滿。有五種人。於三阿僧祇劫修行圓滿。或七阿僧祇劫。或三十三阿僧祇劫。何者為五人。行願行人滿一阿僧祇劫。行清淨意行人。行有相行人。行無相行人。於六地乃至七地滿第二阿僧祇劫。從此後無功用行人。乃至十地滿第三阿僧祇劫。復次云何七阿僧祇劫。地前三地。中有四地。前三者。一不定阿僧祇。二定阿僧祇。三授記阿僧祇。地中有四者。一依實諦阿僧祇。二依捨阿僧祇。三依寂靜阿僧祇。四依智慧阿僧祇。復次云何三十三阿僧祇。方便地中有三阿僧祇。一信行阿僧祇。二精進行阿僧祇。三趣向行阿僧祇。於十地中地地各三阿僧祇。謂入住出。如此阿僧祇修行十地正行圓滿。

有善根願力 心堅進增上
三種阿僧祇 說正行成就

攝大乘論依戒學勝相第六

如此已說入因果修差別。云何應知依戒學差別。應知如於菩薩地正受菩薩戒品中說。若略說由四種差別。應知菩薩戒有差別。何者為四。一品類差別。二共不共學處差別。三廣大差別。四甚深差別。品類差別者。有三種。一攝正護戒。二攝善法戒。三攝眾生利益戒。此中攝正護戒應知是二戒依止。攝善法戒是得佛法生起依止。攝眾生利益戒是成熟眾生依止。共學處戒者。是菩薩遠離性罪戒。不共學處戒者。是菩薩遠離制罪所立戒。此戒中或聲聞是處有罪。菩薩於中無罪。或菩薩是處有罪。聲聞於中無罪。菩薩有治身口意三品為戒。聲聞但有治身口為戒。是故菩薩有心地犯罪。聲聞則無此事。若略說所有身口意業事。能生眾生利益無有過失。此業菩薩皆應受學修行。如此應知共不共戒差別。廣大差別者。應知有四種。由四種廣大故。一種無量學處廣大。二能攝無量福德廣大。三攝一切眾生利益安樂意廣大。四無上菩提依止廣大。甚深差別者。若菩薩由如此方便勝智行。殺生等十事無染濁過失。生無量福德速得無上菩提勝果。復次有變化所作身口業。應知是菩薩甚深戒。由此戒有時菩薩正居大王位。或現種種逼惱眾生。為安立眾生於戒律中。或現種種本生。由逼惱他及逼惱怨對。令他相愛利益安心。生他信心為先。後於三乘聖道中令彼善根成熟。是名菩薩甚深戒差別。由此四種差別。應知是略說菩薩受持戒差別。復次由此四種差別。更有差別不可數量菩薩戒差別。如毘那耶瞿沙毘佛略經中說。

攝大乘論依心學勝相第七

如此已說依戒學差別。云何應知依心學差別。略說由六種差別應知。何者為六。一境差別二眾類差別。三對治差別。四隨用差別。五隨引差別。六由事差別。境差別者。由緣大乘法為境起故。眾類差別者。大乘光三摩提。集福德王三摩提。賢護三摩提。首楞伽摩三摩提等。攝種種三摩提品類故。對治差別者。由緣一切法為通境智慧。如以楔出楔方便故。於本識中拔出一切龜重障故。隨用差別者。於現世久安住三摩提樂中。如意能於勝處受生。隨引差別者。能引無礙神通於一切世界。由事差別者。令動放光遍滿顯示轉變往還。促遠為近轉龜為細變細為龜。令一切色皆入身中。似彼同類入大集中。或顯或隱。具八自在伏障他神力。或施他辯才及憶念喜樂。或放光明能引具相大神通。能引一切難行正行。以能攝十種難修正行故。何者為十。一自受難修。自受菩提善願故。二不可迴難修。由生死眾苦不令退轉故。三不背難修。由眾生作惡一向對彼故。四現前難修。於有怨眾生現前為行一切利益事故。五無染難修。菩薩生於世間不為世法之所染故。六信樂難修。行於無底大乘。能信樂廣大甚深義故。七通達難修。能通達人法二無我故。八隨覺難修。諸佛如來甚深不了義經能如理判故。九不離不染難修。不捨生死不為生死染污故。十加行難修。諸佛如來於一切障解脫中住不作功用。能行一切眾生利益事。乃至窮生死後際樂修如此加行故。於隨覺難修諸佛如來說不了義經。其義云何。菩薩應隨理覺察。如經言。云何菩薩不損一物不施一人。若菩薩善能行施無量無數。於十方世界修布施行相續生起。云何菩薩樂行布施。若菩薩不樂行一切施。云何菩薩行信施心。若菩薩不行諸佛如來信心。云何菩薩發行布施。若菩薩於布施中不策自身。云何菩薩恒遊戲布施。若菩薩無布施時。云何菩薩能大行施。若菩薩於施離娑羅想。云何菩薩於施清淨。若菩薩鬱波提貪恪。云何菩薩能住於施。若菩薩不住究竟後際。云何菩薩於施自在。若菩薩於施不得自在。云何菩薩於施無盡。若菩薩不住無盡中如施經。於戒乃至般若如理應知。復有經言。云何菩薩行殺生。若菩薩有命眾生斷其相續。云何菩薩奪非他所與。若菩薩自奪非他所與眾生。云何菩薩行邪淫。若菩薩於欲塵起邪意等。云何菩薩能說妄語。若菩薩是妄能說為妄。云何菩薩行兩舌。若菩薩恒住最極空寂處。云何菩薩能住波留師。若菩薩住所知彼岸。云何菩薩能說不相應語。若菩薩能分破諸法隨類解釋。云何菩薩行阿毘持訶婁。若菩薩數數令自身得無上諸定。云何菩薩起憎害心。若菩薩於自他心地能害諸惑。云何菩薩起邪見。若菩薩一切處遍行邪性如理觀察。復有經言。佛法甚深。何者甚深。此論中自廣分別。一切佛法常住為性。由法身常住故。一切佛法皆斷為性。由一切障皆斷盡故。一切佛法生起為性。由化身恒生起故。一切佛法能得為性。能得共對治眾生八萬四千煩惱行故。一切佛法有欲為性。有欲眾生愛攝令成自體故。一切佛法有瞋為性。一切佛法有癡為性。

一切佛法凡夫法為性。一切佛法無染著為性。成就真如一切障不能染故。一切佛法不可染著。諸佛出現於世。非世法所能染故。是故說佛法甚深。為修行波羅蜜。為成熟眾生為清淨佛土。為引攝一切佛法故。菩薩三摩提業差別應知。

攝大乘論依慧學勝相第八

如此已說依定學差別。云何應知依慧學差別。由無分別智自性依止緣起境界相貌立救難攝持伴類。果報等流出離。究竟行善加行無分別智後得智功德。無差別加行。無分別後得智。譬威德無功用作事甚深義故。應知依慧學差別。由依慧學差別。應知無分別智差別。無分別智自性。應知離五種相。五相者。一離非思惟故。二離非覺觀地故。三離滅想受定寂靜故。四離色自性故。五於真實義離異分別故。是五相所離智。此中應知是無分別智。於此中如所說。無分別智性中故說偈言。

諸菩薩自性	五種相所離
無分別智性	於真無分別
諸菩薩依止	非心非非心
是無分別智	非思疾類故
諸菩薩因緣	有言聞熏習
是無分別智	如理正思惟
諸菩薩境界	不可言法性
是無分別智	二無我真如
諸菩薩相貌	於真如境中
是無分別智	無相無差別
相應自性義	所分別非他
字字相續故	由相應義成
離言說智慧	於所知不起
於言不同故	一切不可言
諸菩薩攝持	是無分別智
此後得行持	為生長究竟
諸菩薩伴類	說是二種道
是無分別智	五度之品類
諸菩薩果報	於佛二圓聚
是無分別智	由加行至得
菩薩等流果	於後後生中
是無分別智	由展轉增勝
諸菩薩出離	得成相應故

是無分別智	應知於十地
諸菩薩究竟	由得淨三身
是無分別智	至勝自在故
不染如虛空	此無分別智
種種重惡業	由唯信樂故
清淨如虛空	此無分別智
解脫一切障	由得及成就
如虛空無染	是無分別智
若出現於世	非世法所染
如瘧求受塵	如瘧正受塵
如非瘧受塵	三智譬如此
如愚求受塵	如愚正受塵
如非愚受塵	三智譬如此
如五求受塵	如五正受塵
如非五受塵	三智譬如此
如未識求解	如讀正受法
如解受法義	次第譬三智
如人正閉目	無分別亦爾
如人正開目	後得智亦爾
如空無分別	無染礙異邊
如空中色現	後得智亦爾
譬摩尼天鼓	無思成自事
如此不分別	種種佛事成
非此非非此	非智非非智
與境無差別	智名無分別
佛說一切法	自性無分別
所分別無故	彼無無分別

此中無分別有三種。一、加行無分別。二、無分別智。三、無分別後智。加行無分別有三種，謂因緣引通數習力生起差別故。無分別智亦有三種。謂知足無顛倒無戲論。無分別差別故。無分別後智有五種。謂通達憶持成立相雜如意。顯示差別故。為成立無分別智。復說別偈。

餓鬼畜生人	諸天等如應
一境心異故	許彼境界成
於過去未來	於夢二影中

智緣非有境	此無轉為境
若塵成為境	無無分別智
若此無佛果	應得無是處
得自在菩薩	由願樂力故
如意地等成	得定人亦爾
成就簡擇人	有智得定人
於內思諸法	如義顯現故
無分別修時	諸義不顯故
應知無有塵	由此故無識

此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名異義同。如經言。若菩薩住般若波羅蜜。由非處修行能圓滿修習所餘波羅蜜。何者非處修行能圓滿修習所餘波羅蜜。謂離五種處。一離外道我執處。二離未見真實菩薩分別處。三離生死涅槃二邊處。四離唯滅惑障知足行處。五離不觀利益眾生事住無餘涅槃處。聲聞智慧與菩薩智慧差別云何。應知由無分別差別不分別陰等諸法門故。由非一分差別通達二空真如。入一切所知相故。依止一切眾生利益事故。由無住差別住無住處涅槃故。由恒差別於無餘涅槃不墮斷盡邊際故。由無上差別實無異乘勝此故。此中說偈。

由智五勝異	依大悲修福
世出世富樂	說此不為遠

若菩薩於世間實有亦復可知。若菩薩如此依戒定慧學功德聚相。應至十種自在。於一切利他事得無等勝能。云何於世間中見有眾生遭重苦難。由菩薩見彼眾生有業能感苦報障勝樂果故。由菩薩見如此若施彼樂具則障其生善。由菩薩見彼無樂具能現前厭惡生死。由菩薩見若施彼樂具則是生長一切惡法因緣。由菩薩見若施彼樂具則是逼害餘無量眾生因緣。是故菩薩不無如此能。世間亦有如此眾生顯現。此中說偈。

見業障礙善	厭現及惡增
害他彼眾生	不感菩薩施

攝大乘論學果寂滅勝相第九

如此已說依慧學差別。云何應知寂滅差別。諸菩薩惑滅即是無住處涅槃此相云何。捨離惑與不捨離生死。二所依止轉依為相。此中生死是依他性。不淨品一分為體。涅槃是依他性。淨品一分為體本依者是具淨不淨品二分依他性。轉依者對治起時此依他性。由不淨品分永改本性。由淨品分永成本性。此轉依若略說有六種轉。一益力損能轉。由隨信樂位住聞熏習力故。由煩惱有羞行慚弱行。或永不行故。二通達轉。謂已登地諸菩薩。由真實虛妄顯現為能故。此轉從初地至六地。三修習轉。由未離障人是一切相不顯現真實顯現依故。此轉從七地至十地。四果圓滿轉。由已離障人一切相

不顯現清淨真如顯現至得一切相自在依故。五下劣轉。由聲聞通達人無我故。由一向背生死為永捨離生死故。六廣大轉。由菩薩通達法無我故。於中觀寂靜功德故。為捨不捨故。若菩薩在下劣轉位有何過失。不觀眾生利益事故。遠離菩薩法。與下乘人同得解脫此為過失。諸菩薩若在廣大轉位有何功德。於生死法中由自轉依為依故。得諸自在於一切道中能現一切身。於世間富樂及於三乘。由種種教化方便勝能安立彼於正教。是廣大轉功德。此中說偈。

於凡夫覆真	於彼顯虛妄
於菩薩一向	捨虛顯真實
不顯現顯現	虛妄及真實
是菩薩轉依	解脫如意故
於生死涅槃	若智起等等
生死即涅槃	二無此彼故
是故於生死	非捨非非捨
於涅槃亦爾	無得無不得

攝大乘論智差別勝相第十

如此已說寂滅差別。云何應知智差別。由佛三身。應知智差別。一自性身。二受用身。三變化身。此中自性身者。是諸如來法身。於一切法自在依止故。受用身者。諸佛種種土。及大人集輪依止所顯現。此以法身為依止。諸佛土清淨。大乘法受樂受用因故。變化身者。以法身為依止。從住兜率陀天及退。受生受學受欲塵。出家往外道所修苦行。得無上菩提轉法輪。大般涅槃等事所顯現故。諸佛如來所有法身其相云何。若略說其相應知有五種。此中說鬱陀那偈。

相證得自在	依止及攝持
差別德甚深	念業明佛身

五相者。一法身轉依為相。一切障及不淨品分。依他性滅已解脫一切障。於一切法得自在。為能清淨性分依他性轉依為相故。二白淨法為相。由六度圓滿。於法身至得十種自在勝能為相故。何者為十。一命自在。二心自在。三財物自在。此三由施度圓滿得成。四業自在。五生自在。此二由戒度圓滿得成。六欲樂自在。由忍度圓滿得成。七願自在。由精進度圓滿得成。八通慧自在。此五通所攝。由定度圓滿得成。九智自在。十法自在。此二由般若波羅蜜圓滿得成。三無二為相。由無有無二相故。一切法無所有空相不無為相故。復次有為無為無二為相。非惑業集所生故。由得自在能顯有為相故。復次一異無二為相。諸佛如來依止不異故。由無量依止能證此故。此中說偈。

我執不有故 於中無依別
如前多依證 假名說不一
性行異非虛 圓滿無初故
不一無異故 不多依真如

四常住為相。真如清淨相故。昔願引通最為極故。應作正事未究竟故。五不可思議為相。是真如清淨自證智所知故。無譬喻故。非覺觀行處故。

復次此法身證得云何。是觸從初所得。由緣相雜大乘法為境。無分別智無分別後所得智五相修成熟修習。於一切地善集資糧。能破微細難破障故。金剛譬三摩提。即此三摩提後滅離一切障故。是時由依止轉成證得。應知此法身有幾自在於中得自在。若略說有五自在於中得自在。一淨土顯示自身相好無邊音不可見頂自在。由轉色陰依故。二無失無量大安樂住自在。由轉受陰依故。三具足一切名字文句聚等中正說自在。由轉想陰執相差別依故。四變化改易引攝大集牽白淨品自在。由轉行陰依故。五顯了平等迴觀作事智自在。由轉識陰依故。

此法身應知為幾法依止。若略說唯三。諸佛如來種種住處依止故。此中說偈。

諸佛如來受五喜 皆因證得自界故
二乘無喜由不證 求喜要須證佛界
由能無量作事立 由法美味欲得成
得喜最勝無有失 諸佛恒見四無盡

種種受用身依止。為成熟諸菩薩善根故。種種化身依止。為多成熟聲聞獨覺善根故。有幾種佛法應知攝此法身。若略說有六種。一清淨類法。由轉阿黎耶識依故。由證得法身故。二果報類法。由轉有色根依故。由證得果報勝智故三住類法。由轉受行欲塵依故。由無量智慧住故。四自在類法。由轉種種業等攝自在依故。由於一切十方世界無闕六通智自在故。五言說類法。由轉一切見聞覺知言說依故。由能飽滿一切眾生心正說智自在故。六拔濟類法。由轉一切災橫過失拔濟意依故。由一切眾生災橫過失拔濟智自在故。如此六種類法所攝諸佛如來法身。應知諸佛法身為可說有差別。為無差別。由依止意用業無異故。應知無差別。由無量正覺等事故。應知有差別。如法身受用身亦爾。由依止業不異故。應知無差別。不由依止差別故無差別。無量依止轉依故。變化身應知如受用身。此法身應知與幾種功德相應與最清淨四無量相應。與八解脫八制入十一切入。無諍三摩提願智四無闕解六通慧。三十二大人相八十小相。四種一切相清淨十力四無畏。四無護三念處。拔除習氣無忘失法大悲十八不共法。一切相最勝智等諸法相應。此中說偈。

於眾生大悲 離諸結縛意
不離眾生意 利樂意頂禮
解脫一切障 降伏世智者

應知智遍滿
諸眾生無餘
害惑有染污
無功用無著
一切眾生難
於依及能依
於能說無礙
故隨彼類音
證知諸眾生
諸眾生見尊
由他見能生
攝受住及捨
得定智自在
方便歸依淨
於大乘出離
智滅及出離
於自他兩利
無制無過失
於諸法無動
於眾伏他說
無護無忘失
於利益他事
所作恒無虛
於一切行住
遍知一切世
日夜六時觀
與大悲相應
由行及由得
於一切二乘
由三身尊至
一切法他疑
無繫無過失
於諸法無動

心解脫頂禮
能滅一切惑
常憐愍頂禮
無礙恒寂靜
能釋我頂禮
應說言及智
說者我頂禮
行往還出離
正教我頂禮
信敬調勝士
淨心我頂禮
變化及改性
世尊我頂禮
於中障眾生
摧魔我頂禮
障事能顯說
降邪我頂禮
無染濁無住
無戲論頂禮
二惑所遠離
攝眾我頂禮
尊不過待時
無迷我頂禮
無非圓智事
實體我頂禮
一切界眾生
利樂意我禮
由智及由事
無等我頂禮
具相無上覺
能除我頂禮
無麓濁無住
無戲論頂禮

諸佛法身不但恒與如此等功德相應。復與餘功德相應。謂自性因果業相應。行事功德相應。是故應知諸佛法身有無上功德。此中說偈。

尊成就真如	修諸地出離
至他無等位	解脫諸眾生
無盡等功德	相應現於世
於三輪易現	難見人天等

復次如來法身甚深最甚深。此甚深云何可見此中說偈。

佛無生為生	以無住為住
作事無功用	第四食為食
不異亦無量	無數量一事
最堅不堅業	無上應三身
無一法能覺	一切無不覺
一一念無量	有不有所顯
無欲無離欲	依欲得出離
已知欲無欲	故入欲法如
諸佛過五陰	於五陰中住
與陰非一異	不捨陰涅槃
諸佛事相雜	猶如大海水
我已正應作	他事無是思
由失尊不現	如月於破器
遍滿諸世間	由法光如日
或現得正覺	或涅槃如火
此二實不有	諸佛常住故
如來於惡事	人道及惡道
於非梵行法	住第一住我
佛一切處行	亦不行一處
於一切生現	非六根境界
諸惑已滅伏	如毒呪所害
留惑至惑盡	佛證一切智
諸惑成覺分	生死為涅槃
得成大方便	故佛難思議

由此義故十二種甚深應知。謂生不住業住甚深。安立數業甚深正覺甚深。離欲甚深。陰滅甚深。成熟甚深。顯現甚深。菩提般涅槃顯現甚深。住甚深。顯自體甚深。滅惑甚深。不可思議甚深。

諸菩薩緣法身憶念佛。此念緣幾相。若略說諸菩薩依法身修習念佛有七種相。何等為七。一諸佛於一切法至無等自在。如此修習念佛。於一切世界至得無礙無邊六通智。故此中說偈。

被障因不具 一切眾生界
住二種定中 諸佛無自在

二如來身常住。由真如無間解脫一切垢故。三如來最無失。一切惑障及智障永相離故。四一切如來事無功用成。不由功用恒起正事永不捨故。五如來大富樂位。一切佛土最微妙清淨為富樂故。六如來最無染著。出現世間非一切世法所染。如塵不能染空故。

七如來於世間有大事用。由現成無上菩提及大般涅槃。未成熟眾生令成熟。已成熟眾生令解脫故。此中說偈。

隨屬如來心 圓德常無失
無功用能施 眾生大法樂
遍行無有礙 平等利多人
一切一切佛 智人緣此念

復次諸佛如來淨土清淨其相云何應知。如言百千經菩薩藏緣起中說。佛世尊在周遍光明七寶莊嚴處。能放大光明普照無量世界無量妙飾界處。各各成立大城。邊際不可度量。出過三界行處。出出世善法。功能所生最清淨自在唯識為相。如來所鎮菩薩安樂住處。無量天龍夜叉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所行。大法味喜樂所持。一切眾生一切利益事為用。一切煩惱災橫所離。非一切魔所行處。勝一切莊嚴。如來莊嚴所依處。大念慧行出離大奢摩他毘鉢舍那乘。大空無相無願解脫門入處。無量功德聚所莊嚴。大蓮花王為依止。大寶重閣如來於此中住。如此淨土清淨顯色相圓淨形貌量處。因果主助眷屬持業利益無怖畏住處路乘門依止圓淨。由前文句如此等圓淨皆得顯現。復次受用如此淨土清淨。一向淨一向樂。一向無失一向自在。

復次諸佛法界恒時應見有五業。一救濟災橫為業。由唯現盲聾狂等疾惱災橫能滅除故。二救濟惡道為業。從惡處引拔安立於善處故。三救濟行非方便為業。諸外道等加行非方便。降伏安立於佛正教故。四救濟行身見為業。為過度三界能顯導聖道方便故。五救濟乘為業。諸菩薩欲偏行別乘。未定根性聲聞能安立彼為修行大乘故。於如此五業應知諸佛如來共同此業。此中說偈。

因依事意及諸行 異故世間許業異
此五種異於佛無 是故世將同一業

若爾聲聞獨覺非所共得如此眾德相應諸佛法身。諸佛以何意故。說彼俱趣一乘與佛乘同。此中說偈。

未定性聲聞 及諸餘菩薩
於大乘引攝 定性說一乘
法無我解脫 等故性不同
得二意涅槃 究竟說一乘

三世諸佛若共一法身。云何世數於佛不同。此中說偈。

於一界中無二故 同時因成不可量
次第成佛非理故 一時多佛此義成

云何應知諸佛法身非一向涅槃。非非一向涅槃。此中說偈。

由離一切障 應作未竟故
佛一向涅槃 不一向涅槃

云何受用身不成自性身。由六種因故。一由色身及行身顯現故。二由無量大集處差別顯現故。三隨彼欲樂見顯現自性不同故。四別異別異見自性變動顯現故。五菩薩聲聞天等種種大集相雜和合時。相雜顯現故。六阿黎耶識及生起識見。轉依非道理故。是故受用身無道理成自性身。云何變化身不是自性身。由八種因故。一諸菩薩從久遠來。得無退三摩提。於兜率陀天道及人道中受生。不應道理。二諸菩薩從久遠來恒憶宿住。方書算計數量印相工巧等論。行欲塵及受用欲塵中菩薩無知不應道理。三諸菩薩從久遠來。已識別邪正法教。往外道所事彼為師。不應道理。四諸菩薩從久遠來。已通達三乘聖道正理。為求道故修虛苦行。不應道理。五諸菩薩捨百拘胝閻浮提。於一處得無上菩提及轉法輪。不應道理。六若離顯無上菩提方便。但以化身於他方作佛事。若爾則應於兜率陀天上成正覺。七若不爾。云何佛不於一切閻浮提中平等出現。若不於他方出現。無阿含及道理可證此義八二如來於一世界俱現此不相違。若許化身成多。由四天下攝一世界。如轉輪王。於一世界或一主或別主俱生。不應道理。諸佛亦爾。此中說偈。

佛微細化身 多入胎平等
為顯具相覺 於世間示現

有六種因。諸佛世尊於化身中不得永住。一正事究竟故。由已解脫成熟眾生故。二若已得解脫求般涅槃。為令彼捨般涅槃意。欲求得常住佛身故。三為除彼於佛所有輕慢心故。為令彼通達甚深真如法及正說法故。四為令眾生於佛身起渴仰心數見無厭足故。五為令彼向自身起極精進。由知正說者不可得故。六為令彼速得至成熟位向自身不捨荷負極精進故。此中說偈。

由正事究竟 為除樂涅槃
令捨輕慢佛 發起渴仰心
令向身精進 及為速成熟
諸佛於化身 許非一向住

為度一切眾生。由發願及修行尋求無上菩提。一向般涅槃。此事不應道理。本願及修行相違無果故。

復次受用身及變化身無常故。云何諸佛以常住法為身。由應身及化身恒依止法身故。由應身無捨離故。由化身數起現故。如恒受樂。如恒施食。二身常住應如此知。若法身無始時。無差別無數量。為得法身不應不作功用。此中說偈。

諸佛證得等無量 是因眾生若捨勤
證得恒時不成因 斷除正因不應理

阿毘達磨大乘藏經中名攝大乘。此正說究竟。

攝大乘論卷下